

附件 3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依据	实施部门	备注
1	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医保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1. 本表中的从轻为法定应当从轻的情形，《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中的从轻为法定处罚幅度内，可以从轻的情形。 2. 依法减轻处罚的，应根据减轻情节，在法定处罚幅度下限以下合理确定行政处罚。
2	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		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
3	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		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
4	对用人单位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		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
5	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		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
6	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		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
7	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			市、区医疗保障局	